

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校輔系及雙主修招生公告

—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- 一、依據法規：大學法第 28 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及本校學則第 45 條、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及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之規定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有意自 105 第 1 學期開始修課者，請於 10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5 日依下列作業流程辦理。
- 三、申請地點：學生所屬學校教務處。
- 四、審查方式：書面資料審查、面試等依各系規定辦理。
- 五、作業流程：

